

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首购制度。

政府首购:是地方保护还是鼓励创新?

本报记者 江 耘

最近,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潘华素悬在心头的大石终于落了下來。浙江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了其一台CT机。和其他企业CT设备出售需要政府颁发的配置证不同,明峰的CT设备并不需要配置证。

明峰医疗之所以能够获得绿灯,潘华素道出个中缘由:产品被列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获得了打开市场的“入门证”。

消除企业顾虑,以应用促创新

从2007年开始,浙江省率先在国内建立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促进“浙江制造精品”在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中应用。截至目前,该省已认定首台套产品达644项,累计下达财政奖励资金约3.5亿元。

2013年,浙江省率先在全国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已有近40家企业享受到省级和国家财政对首台套保险的补偿,累计保险金额超20亿元。其中,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十万等级大型内压缩流程空气分离成套装备”获得国家保费补贴

让民族产品驶入政策红利快车道

以大型医疗设备为例,长期以来,中国市场80%以上的医疗设备份额被国外企业占据。民营企业明峰医疗经过六七年时间打磨,耗资达10亿元,在科研攻关中多次突破影像医疗核心技术,先后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6排CT、16排PET-CT,产品性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

技术很牛,产品很棒。但是,让潘华素困扰的是,因为没有经过市场检验,很多公立医院既不能也不敢轻易购买他们的产品,依旧倾向价格更贵、性能一般的进口医疗设备。

不久前,浙江省出台了《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明确提出,重点建设和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首台(套)产品,政府采购试行首台(套)产品首购制度。

浙江省经信委技术进步与装备处副处长陈革表示,浙江省将逐步提高首台套产品采购比例,降低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产品门槛,尤其是要提高医疗机构采购首台套国产大型医用设备比例。

“襁褓”培育设有两年之约

对于首台套的政府首购政策,是否会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陈革介绍,这是浙江政策创新之举,也是国际通行做法。“很多国家都对有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的创新产品予以扶持。”陈革以美国特斯拉新能源汽车为例,“在特斯拉汽车刚问世时,美国政府就给予了一定的政策倾斜,让企业快速发展起来,特斯拉得以迅速成为国际新能源汽车的领军企业。”

美国、日本等国家都很重视对新产品进行扶持和培育。“每个国家的具体做法或许不一,但扶持是很有必要的,而且也取得了不少成果。”陈革认为,新产品在“襁褓”期的困难最多,政府的扶持将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很多问题。

相关链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公司副总经理王华最近很忙——各大车企纷纷来公司观摩其基于智能机器人应用的发动机自动化柔性总装线,不少企业甚至当场签约,涉及合同金额超过3亿元。这一重大首台套高端装备能够完成研发并顺利市场化,离不开2015年7月出台的《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来自上海市经济信息化的消息称,《细则》实施两年多来,共立两批72项首台突破类项目,共支持金额3.49亿元,形成合同金额59.78亿元。

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装备产业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与全球科创中心建设,“实施细则”在原来的“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补贴政策”和“首台套突破风险补贴政策”基础上进行创新。

在支持方向上,首台套政策更加强自主创新

“襁褓”培育设有两年之约

潘华素说,明峰医疗在研发投入上投入数十亿的资金,而且还在持续投入,仅每年给研发人员的工资就高达数千万,这些成本对民营企业来说无疑是巨大负担。“若新的产品无法迅速打开市场,对企业来说无疑是灭顶之灾。”

陈革特别强调,浙江政府对首台套产品首购制度目的是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特别对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给予扶持,但并非是无时间限制的扶持,更不是通过行政手段来干预市场。

“一般的扶持期是两年,两年之后就会按照正常的条件来要求,不符合的将会被退出采购序列。”陈革说。

上海首购政策实施两年 合同金额近60亿元

上海首购政策实施两年 合同金额近60亿元

新和自主可控。首台套政策要求研制企业所开发出来的装备必须满足首台要求,在国际或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在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在支持环节上,首台套政策贯通创新链与产业链。首台套政策捆绑研制企业和用户,要求所有装备研发项目围绕用户需求研制,成果产业化后取得销售合同,而不是仅仅停留在技术开发、样机研制上,从而确保研制单位所开发的装备能够实现销售,符合现阶段“后补助”的财政资金政策导向,切实降低了财政资金的风险。

同时,首台套政策打通了本地市场与外地市场。“原有首台套风险补贴政策资金支持本地用户,但是实际操作中,装备用户大多为外地企业,难以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因此,首台套政策通过聚焦支持本地研制企业,提高首台套装备市场竞争力,加速该装备的国际国内市场拓展。”该负责人表示。

为“十三五”新能源发展把脉开方

第二看台

本报记者 瞿 剑

国家能源局日前印发《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引起能源业界乃至全社会高度关注。

在弃风弃光弃水现象沉痾难愈的大背景下,《意见》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如何对症下药?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互联网研究中心主任曾鸣教授作出如下解读。

《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意见》全文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曾鸣表示,虽然“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规划已经制定完成,但与之

相关的方方面面的实际情况比较复杂,影响到规划的具体实施。

曾鸣介绍,影响规划实施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有的能源结构及未来调整的空间;经济增长对电力、对各种能源需求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电网与电源协调性方面目前存在的一些现状;各种能源之间在调整过程中会遇见的矛盾,比如现在可再生能源的建设和运行成本跟传统能源相比还不占优势,等等。

规划实施影响因子中,有两点为曾鸣所强调:改革和环境。前者,包括社会影响面广、公众关注度高的电力体制改革、油气体制改革等的走向,以及能源革命大趋势对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要求;后者,包括环境、生态、资源约束对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对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等等。在《意见》中都有很好的体现。



7月25日,航拍全球最大的滩涂光伏电站产业基地。视觉中国

可再生能源发展规模“有据可依”

为确保不造成新的弃水弃风弃光问题,《意见》中有“各地区2017—2020年累计建设规模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相关规划和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的各地区能源发展规划确定的。各地区的分年度规模是在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报送的‘十三五’风电、光伏发电分年度规模建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地区资源禀赋、市场消纳条件等因素确定的,既与各地规划总量相衔接,又将电力送出和消纳能力作为主要约束条件”等内容。

对此,曾承担上述规划相关课题研究的曾鸣透露,国家在研究确定“十三五”能源规划,以及各专题规划(包括可再生能源规划)过程中,组织过很多课题研究。其中有一部分就是针对建设规模问题,做了带有定量性质的模拟仿真研究——在考虑未来若干种典型场景、可接受成本(经济性)等情况下,按照可再生能源和其他传统能源之间的结构转换和过渡,进行模拟仿真,大致确定了各种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模。所以说,《意见》提出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规模,是“有据可依”“有案可查”的。

与电网协调发展:关键但非全部

《意见》明确提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模、发展速度和时间安排,要与电网的发展规模、速度和布局相互协调。曾鸣认为,这是解决类似弃风弃光难题的关键

所在。但他同时强调,光解决好可再生能源建设与电网协调发展的问题并不能从根本上规避弃风弃光。

“这只是从物理上解决了可再生能源的输配保障问题,但仅仅从物理上保障是远远不够的。”他指出,这里还有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市场消纳,而市场的消纳取决于多种因素:传统能源也在争市场;经济发展的快慢也对市场有决定性作用;整个市场的空间布局,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布局 and 转移,也起很大的作用。

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之间的成本比较优势,也是一个决定性因素。此外,由于可再生能源的随机性、波动性比较强,电力的各种辅助服务市场如果不能与整个有功出力市场协调配合,不能够保证整个系统平衡,弃风弃光现象就还会出现。

特高压通道配套“计划单列”

《意见》对特高压通道配套基地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作出了类似“计划单列”的“随特高压通道决策另行配置”的特殊安排。

对此,曾鸣认为,在现阶段,为了减少弃风弃光,把特高压通道配套项目实行计划单列,“是一种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典型的宏观调控手段”,当前情况下“有其必然性”。但从长远来看,可再生能源最终要进入市场,宏观调控只能起暂时的、辅助的作用。无论可再生能源还是传统能源,系统的资源优化配置,最终还是要由市场机制起作用。

一周新政

辽宁再减12项行政收费 可为企业减负2.2亿

科技日报讯(记者郝晓明)记者日前从辽宁省政府新闻办获悉,辽宁省财政厅出台了进一步清费政策措施,辽宁省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已从原来的32项调减至目前的20项,取消和停征的收费项预计全年可为企业减负2.2亿元。此举旨在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持续推进供给侧和“放管服”改革,积极支持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

目前,辽宁省行政事业性收费63项,其中中央设立43项,省设立20项。在全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涉企24项,全部为中央设立,辽宁省无专门针对企业设立的收费项目。在减少12项收费中,取消人防工程四项费用等2项,停征镁资源保护费1项,调整有线电视初装费、有线电视月租费、工事使用费、公路路产(补)偿费、海盐资源损失赔偿费等9项收费,保留养犬管理费、收费票据工本费等20项。

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管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职责分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公示制度执行管理,实施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增强时效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完善辽宁省收费项目目录内容,实行常态化公开,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贵州投资2000亿 发展十大新经济产业

近日,贵州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根据《意见》,该省将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旅游经济等为重点的“十大新经济产业”,加快实施总投资达2000多亿元的100个重大项目,为全省经济社会

更好更快发展注入新动能。

“十大新经济产业”即以数字经济为方向的大数据产业,以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为核心的大生态产业,以特色化、智慧化为特征的大旅游产业,以融合性、创新性为特征的大健康产业,以现代新技术应用为重点的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制造业,高性能的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安全清洁高效的页岩气等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以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等为重点的现代金融,智慧物流业。

《意见》着力创新创造和转型升级,在十个新经济产业的具体行业中,既提出了全新的、对原有格局具有颠覆性的数字经济、机器人及配套零部件、增材制造(3D打印)、智能汽车等产业,又提出了通过新技术对原有产业进行改造提升后形成的高端数控机床、高性能金属材料、智慧物流等产业。

《意见》明确,要以技术创新培育新产品,以融合创新催生新业态,以“互联网+”衍生新模式,注重“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集成创新,引导企业瞄准市场需求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大力培育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

湖北撬动财政资金杠杆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湖北省日前印发的《关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提出,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引导更多的要素流向实体经济。

《意见》提出,做强省级再担保平台。省财政筹措50亿元资本金,壮大省再担保集团公司实力。对全省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合作,发挥再担保“稳定器”和“放大器”作用,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财政分3年筹措安排15亿元资本金注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省财政将利用调度资金,对连片特困地区和符合条件的市县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支持,增强市县担保机构实力。根据《意见》,湖北省将采取“助保贷”“政银通”“楚农贷”等方式,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池,引导银行按1:10的比例放贷,解决轻资产特征小微企业抵押物不足的贷款难题。

《意见》明确,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的装备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且按规定投保的企业,在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基础上,差额部分由省财政补贴。对企业牵头组建国家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建设经费补助。

四川五年内农产品加工业规模要翻番

“2万亿元,基本相当于要在目前的规模上翻一番。”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四川省增长最快、规模最大、效益最稳定的支柱产业之一,短板也十分明显。农产品加工率偏低,八成以上为初加工,“有原料无加工”现象较为普遍。意见明确到2022年,四川省农产品初加工率要达60%,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2.6:1。

首次将四川省农产品加工业清晰分类,设定目标,是意见的亮点之一。培育食品饮料万亿产业,重在发展名优白酒、粮油食品和肉食品3个千亿产业,并将支持产品创新,将泡菜和复合调味品、名优茶、新型果蔬饮料等分别培育成500亿元产值的特色产业。推动轻纺产业转型升级,以日常生活消费品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强化研发设计,实施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推进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精深加工,提高原料利用率的同时加快深度开发,生产食用性蛋白、生物基纤维、生物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

(本版图片除标注外来源于网络)